

中國文學系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	科 目 名 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	
		選修科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	
		合計	20			
	體 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操 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
系定必修 (56學分)	基礎必修 (23學分)	基礎寫作		2		
		文學概論		3		
		唐宋明清文		3		
		漢魏六朝文		3		
		中國語文通論		3		
		語言學導論		3		
		文字學		3		
		聲韻學		3		
	核心必修 (33學分)	詩選		3		
		小說選		3		4 門選 1 門
		詞選		3		
		戲曲選		3		
		中國文學批評		3		
		古籍導讀		3		3 門選 1 門
		經學名著選讀		3		
		子學名著選讀		3		
		近現代文學史		3		5 門選 1 門
		現代詩		3		
		現代散文		3		
		現代小說		3		
		現代戲劇		3		
		現代文學理論		3		
		中國文學史一、二		3	3	
		中國思想史一、二		3	3	
		專書		6		專書範圍見附註，必修二門 6 學分
一般組	專業選修		24		一、系定必修科目均不計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。 二、任選以下各類課程，共 24 學分。 古典文學類、學術思想類、近現代文學與文化研究類。	
	其餘選修		18			
華語文教學組	專業選修		27		一、系定必修科目均不計入專業選修學分計算。 二、本組必修 6 學分：(1)「華語教學通論」。(2)「華語教材教法」。 三、本組選修 21 學分。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系網頁及相關說明。	
	其餘選修		15	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128		

附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加修 12 學分，12 學分以本系開設課程為限。 專書範圍：尚書、詩經、楚辭、周易、禮記、左傳、史記、漢書、四書（論孟學庸）、荀子、韓非子、老子、莊子、世說新語、昭明文選、文心雕龍、鍾嶸詩品、專家文（韓文、柳文、歐文、蘇文等）、專家詩（陶詩、李白詩、杜詩、李商隱詩、蘇黃詩等）、專家詞（蘇辛詞、柳周詞等）、專家曲（關漢卿曲、馬致遠曲、湯顯祖曲等）、古典小說（三言二拍、金瓶梅、紅樓夢、聊齋誌異等）。
----	--